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0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鄭昭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9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昭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昭明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又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01 (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
02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
03 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
04 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規定。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
05 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
06 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
07 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
08 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
09 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
10 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
11 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
12 例、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惟按數罪併罰
13 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
14 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
15 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另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16 編號2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附表編號1、3所示不得易
17 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結果，揆諸前揭說明，無須再
1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19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
20 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且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
21 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臺灣高等
2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各1份可資憑
23 考。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2、3所示之各罪，前分別經本院以1
24 13年度聲字第268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113年度交
25 易字第647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等情，有該裁判書
26 與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依前開說
27 明，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就附表所示之各罪再為定應執
28 行刑之裁定時，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法律之外部界
29 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宣告有期徒刑之總
30 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各罪已定應執
31 行之刑度之總和。經審核上開各節，併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

01 態樣均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之罪、犯罪情節一致、侵
02 害相同之法益、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本案犯罪之時間與
03 空間尚屬密接，暨本院檢送檢察官聲請書繕本，函詢其對本
04 案聲請定執行刑案件之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此有本院
05 民國113年10月17日中院平刑祥113聲字第3408號函、送達證
06 書、陳述意見表在卷可參，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就受刑人所
07 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裁定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之刑如主
08 文所示。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
10 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路逸涵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黃于娟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7 附表：受刑人鄭昭明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18

編 號	1	2	3
罪 名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70,000元（聲請書漏載罰金部分應予補充）	有期徒刑8月(2次)
犯 罪 日 期	112/12/11	112/09/25	112/11/25 112/12/12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速偵字第5148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速偵字第4107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1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交易字第46號	112年度交易字第1815號	113年度交易字第647號
	判決日期	113/03/20	112/12/29	113/07/19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交易字第46號	112年度交易字第1815號	113年度交易字第64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4/25	113/06/24	113/08/20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892號(編號1、2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856號(編號1、2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079號(編號3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